QKP 壽險保障

全球人壽金享樂退

利率變動型還本
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金 流穩定

以生存保險金創造
穩定現金流，
資金運用更靈活

享 利增值

宣告利率機制，
年年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樂 享彈性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可約定分期給付，
用保險守護摯愛

退 休圓夢

2/4/6繳費年期，
分期繳費終身保障，
退休計畫輕鬆實現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金享樂退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QKP)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年8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1082200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2月9日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　付　項　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透過雙金流，享樂退好簡單！

想要樂退很難嗎？只要擁有穩定雙金流，讓你想退就能退。

全球人壽金享樂退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提供”增值回饋分享金”+”生存保險金”的「雙金流」機制，
活多久領多久，活越久領越多，享樂退一點都不難！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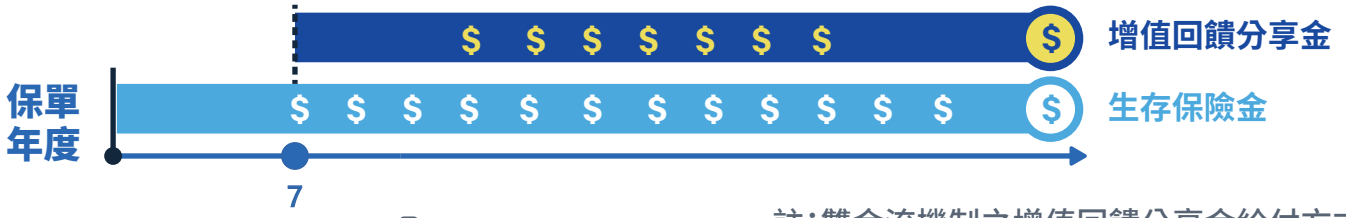

註：雙金流機制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需於第七保單年度起選擇現金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

-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2年期0.75%/4年期1.25%/6年期1.5%)，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有關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如下：

		保單年度 ＼ 給付方式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16歲後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二擇一)	✓	✓		
		第七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	✓	✓
	達16歲前	• 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生存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前一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以及前一保單年度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各自乘以右表比例所得之金額，依其兩者加總後之總和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本契約之滿期日(含)止。

保單週年日 ＼ 繳費期間	2年期	4年期	6年期
第一至第五之保單週年日	1.57%	1.66%	1.73%
第六及其後之保單週年日	0.38%	0.92%	1.25%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6年期(年繳)

40歲樂先生，投保「全球人壽金享樂退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 基本保險金額150萬元
- 保費折讓：高保額0.5%、金融機構轉帳1.5%
- 年繳標準保險費：274,950元
- 年繳應繳保險費：269,472元
- 第1~6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抵繳應繳保險費」，第7保單年度起，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
- 宣告利率假設為2.15%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抵繳保險費後之累積應繳保險費	生存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現金給付)	累積之生存保險金+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現金給付)
1	40	269,472	4,757	0	4,757
2	41	538,282	9,513	0	14,270
3	42	805,593	14,270	0	28,540
4	43	1,071,217	19,027	0	47,567
5	44	1,335,161	23,783	0	71,350
6	45	1,597,432	20,621	8,865	100,836
7	46	1,597,432	20,621	9,713	131,170
20	59	1,597,432	20,621	9,714	525,517
30	69	1,597,432	20,621	9,706	828,852
41	80	1,597,432	20,621	9,740	1,162,600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40	198,787	325,669	149,090
2	41	456,573	652,520	342,429
3	42	713,252	1,018,529	534,939
4	43	968,772	1,382,917	726,579
5	44	1,223,079	1,745,608	917,309
6	45	1,483,976	2,106,436	1,483,976
7	46	1,484,042	2,106,528	1,484,042
20	59	1,483,983	1,805,525	1,483,983
30	69	1,482,444	1,653,373	1,482,444
41	80	1,488,227	1,539,025	1,488,227

承範例說明，樂先生於80歲時(第41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身故保險金依指定方式給付(2擇1)：「一次給付」或「分期定額給付」。

註：因採定額給付方式，最後一期給付金額會包含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

- 範例說明以宣告利率與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2.15%為例試算，宣告利率與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均為假設值，實際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分期定額給付總領金額為假設值，實際數值會因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不同而變動。
- 「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 各保單年度末之各項數值除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與累積生存保險金外，係不包含當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與祝壽保險金之金額。
- 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依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各年度末解約金加上累積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1.本表係依「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利率為1.59%。

2.依據本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3.本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以繳費年期6年期為例)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	69%	68%	69%	67%	68%	68%
10	91%	89%	90%	88%	90%	89%
15	90%	89%	89%	88%	89%	89%
20	90%	89%	88%	87%	88%	88%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2年期：0歲~78歲；4年期：0歲~76歲；6年期：0歲~74歲。

投保限額｜1.最低保額：0歲~未滿15足歲：10萬元，15足歲(含)以上：15萬元。
2.累積最高保額6,000萬元。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付二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自行繳納、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繳費。

最低保險費限制｜每期保險費(含附約保費)最低須為1,500元；月繳件首期須繳付2個月保險費，亦即其保單首期保險費最低須為3,000元。

保險金選擇分期給付｜1.指定保險金之比例：1%～100%(須為整數)。
2.給付週期：月給付、年給付。
3.每期定額保險金：採月給付者，最低以1萬元為限；採年給付者，最低以12萬元為限。

附約限制｜可附加附約(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

保費折讓

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選擇金融機構轉帳，或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自行繳納保費折讓｜續期保費選擇自行繳納者，可享1%保費折讓。

高保額保費折讓｜

繳費年期 \ 單張保額	150萬元~299萬元	300萬元(含)以上
2年期	0.4%	0.8%
4年期/6年期	0.5%	1.0%

保險範圍

(以下內容為商品摘要，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仍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 請詳本商品簡介第二頁之生存保險金給付說明。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總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40%，最低5.49%；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全壽行宣A112505 113.01 PM(金融友善版)

利率變動型商品必懂4重點

宣告利率 不是固定或保證的利率

會依商品設計與保險公司投資情況
每月或是每年重新調整一次

回歸保險 不以宣告利率選商品

詳細檢視保險商品所提供的保險內容與
保障範圍是否適合自身的需求

- ✓ 保險範圍
- ✓ 給付項目
- ✓ 保險期間

提前解約 恐無法拿回全部保費

保單前期有解約費用，投保應先確認是否
有足夠的備用金，或用保單借款臨時周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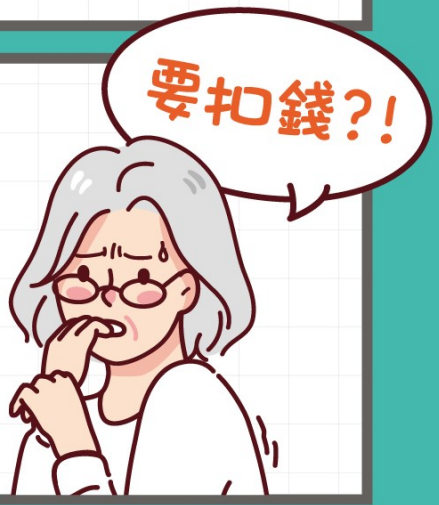

外幣保單 有匯率風險

應考量自身承受匯率風險能力，以及未來
是否確有外幣需求等因素納入通盤考量

詳細內容掃描
QR Code

全壽行宣A111425